



WTO 与中国

(二)

王纲 编

目 录

农业	1
中美农业协议的内容	1
对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6
对农业生产水平和生产结构的影响	7
对中国农产品市场的影响	10
对中国农业市场化的影响	36
对农民收入、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	38
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4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农民利益	43
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提高宏观调控能力	45
农产品期货市场分析	48
上市板块分析	50
有色行业	53
铜与铝耐压否？	53
金银开始解冻	56
冶金行业	59
我国钢铁业现状	59
困境中求生存，竞争中求发展	62
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连铸结构优化	64
上市板块分析	66
机电工业	68
进出口大户的喜与忧	68
上市板块分析	74
汽车业	76
新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76
轿车行业是软肋	79
卡车小心走麦城	83

农用汽车不惧 WTO	87
摩托车前景看好	91
拨开乌云见阳光	96
中国汽车优势何在?	100
调整汽车工业发展战略	102
创立和实施国家汽车创新工程	111
迅速启动汽车消费市场	115
进口车价缓缓降	116
国产汽车等一等	118
上市板块分析	127

农业

中美农业协议的内容

1999 年 4 月 10 日,朱容基总理访美期间,中美双方经过通宵达旦的谈判,签署了《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中美农业合作协议》的签署,表明我国农产品市场对外开放的程度将有较大的提高。当 WTO 之门为中国打开时,中国包括小麦、柑橘、玉米、棉花等在内的农产品市场无疑将对美国等国家开放,相对落后的中国农业将直接面对国外生产者的竞争和冲击。这可能会对我国农业及农产品市场带来什么样的影响,理所当然地成为人们关注和议论的热门话题。

由于美国是世界上第一大农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国,因此,与美国签署的《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不仅是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协议,而且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协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WTO 对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当中,该协议就农产品国际贸易规范了四个方面的内容:

- 1.市场准入规定成员国必须将非关税壁垒关税化,削减关税水平。发达国家在 2000 年底前的 6 年里平均削减 36%,单项关税最低削减 15%,发展中国家在 2004 年底前的 10 年内平均削减 24%,单项关税最低削减 10%;进口准入不足的国家,在协议实施的第一年,进口

准入量应为基期国内消费量的 3% ,实施期结束时达到 5% 。

2.出口补贴成员国承诺削减用于出口补贴的预算开支和享受出口补贴的农产品的数量。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在 10 年内将有补贴的农产品出口数量减少 14% ,出口补贴预算开支减少 24% ;基期末进行补贴的出口农产品,不得实施新的出口补贴。

3.限制国内支持。对各种国内农业支持手段,农业协议对其中的一些进行了限制,如价格支持、农业投入补贴等,对有些则免予减让,如研究、病虫害控制、技术培训推广等,并且,发达国家只要支持程度不超过该产品生产总值的 5% ,发展中国家不超过 10% ,就不必削减。对发展中国家还规定了一些免予减让的范围,如农业投资补贴、对低收入或缺乏财力的生产者提供农业投入品补贴等都不属于限制范围。

4.卫生及植物检疫协议规定,各国采取的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不应构成不公正的歧视,从而对农产品国际间的流动造成隐蔽性的限制;各国采用的检验措施和依据原则上应以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发达国家的承诺应在 2000 年底前的 6 年里完成,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在 2004 年底前的 10 年内完成。

《农业协议》的达成被普遍视为乌拉圭回合的一项主要成就。其主要特点是:第一,非关税措施实行关税化;第二,加强了对出口财政补贴的约束;第三,减少综合扶植措施(AMS);第四,设立了最低市场准入标准,在过度期开始时最低准入标准为国内消费的 3% ,到期末提高到 5% 。发达国家执行降低关税、国内扶植

和出口补贴的过度期为 6 年，发展中国家为 10 年。

《农业协议》的执行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关税高峰问题尚未解决，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实际影响仅限于各国对最低市场准入量和削减出口补贴的承诺。

在乌拉圭回合之后，农产品价格的上升曾促使对农产品的补贴大幅度减少，但随着价格的下滑，补贴又大量增加。根据乌拉圭回合承诺的实施情况，新一轮谈判的主要内容仍将集中在市场准入、国内扶持和出口补贴等问题上。美国是农业生产和贸易大国，取消补贴导致的农产品价格上升对其十分有利，因此希望通过降低关税、规范配额和限制国营外贸公司活动等途径增加市场准入机会，并约束国内扶持和取消出口补贴。欧盟各国存在大量剩余农产品但又无法与美国的优势地位抗衡，因而希望继续通过补贴扩大出口，提出在降低关税的情况下，只能对国内扶持和出口补贴进行逐步的改革。WTO 的农产品协议中已经包括区分不同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但如果真的取消补贴，农产品价格必将上涨，仪器进口国的贸易平衡将恶化。为此，日韩等国坚持限制多种农产品进口，实行国内支持；而泰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出口国则支持全球农业自由化。由于《中美农业合作协议》的签定是为了中国顺利加入世贸组织而做出的，所以，它的内容应大致符合世贸组织对于农产品贸易的有关要求，即在关贸总协定（GATT）过度到世贸组织（WTO）前的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谈判的内容，将作为中美农产品协议的基础，其中涉及的市场准入、出口补贴、国内支持和卫生及植物检疫等几个重要方面对成员国提出的要求，我国也须参照，并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要求。由此，在农业协议中，包括下面

的一些内容：

1. 市场准入。即在规定的时间内逐步开放国内的农产品市场。在这一过程中, 将非关税壁垒转换成关税(这一过程称作关税化), 也就是取消配额、浮动关税、最低进口价格限制, 以及各类限制性协议等非关税壁垒, 代之以从价税和从量税。对某些大宗农业产品, 如粮食、棉花等规定了关税配额。同时, 在规定的时间内削减现有的关税水平。根据农业协议, 我国目前高达 45% 的农产品关税, 将在 2004 年之前根据不同品种将降至 10~20% 的幅度, 在 2004 年农产品平均关税要降至 17%; 重点农产品关税则要降至 14.5%。

2. 出口补贴。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削减现行的对于农产品出口贸易的补贴数量与预算开支。

3. 国内支持。要削减产生贸易扭曲的政策, 如价格支持、营销贷款、面积补贴、牲畜数量补贴、种子肥料灌溉等补贴、某些有补贴的贷款计划等, 并对过去的国有粮食贸易垄断进行改革。

4. 动物及植物检疫。除以保护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安全及其生产为目的的措施外(但这些措施不应构成不公正的歧视)对于利用动物及植物检疫的方式限制进口的行为, 从而造成隐蔽性的对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限制的做法, 要予以废止, 我国将撤销对美国牛肉和柑橘的进口禁令。同时, TCK (“矮腥黑穗病”) 小麦的问题得到解决。多年来, 我国一直抵制带有“矮腥黑穗病”(TCK) 的美国小麦进口。对此, 美方认为不必要和不合理, 要求我国解除这一禁运, 这是中国和美国农产品贸易的主要摩擦之一。所谓“矮腥黑穗病”是一种小麦病害, 它具有种子传播、土壤传播、远地传播并且难以根除的特

性。小麦感染这种病后，产生腥臭味黑穗，造成减产和商业价值损失，但尚未发现 TCK 感染的小麦经加工食用后会影晌人类健康。达成《中美农业合作协议》的关键是我国在涉及小麦、柑桔、肉类进口的动植物检疫管理政策方面做出了调整和让步，尤其在“矮腥黑穗病”小麦进口问题上，中方就处理小麦病毒找到了解决办法。协议已经得到明确，在今后进口美麦中，将不再对此做限制，我国将撤销已实施长达 30 年的不允许进口美国西北部各州小麦的禁令。

加入谈判是建立在周密的考虑上的。我们的立场是以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规则为基础、采取逐步开放的方式、合理确定我国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因此，我国决不接受超出农业协议框架的不合理要价，这也是我国过去与美国等 WTO 成员谈判难度较大的原因所在。

由于中国农业产业化、工业化进程缓慢，集约化经营水平不高，市场农业还未形成，加入 WTO 后，中国农业将面临严峻挑战。尽管形势严峻，但加入 WTO 后，于国于民都有利。国内农产品市场受到影响不可避免，但出口环境的改善和过度性贸易保护也将使我国农业受益。无论从长远的趋势看还是从农业的发展趋势看，中国与美国签署农业协议并加入 WTO，都是有利的。可以增加我国农业的竞争力，促进农业向优质、高产、高效方向发展。它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国际贸易环境，加强农业国际合作，增强中国农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且有利于中国在农业中发展市场经济，加快与国际市场对接的步伐，这是非常难得的积极因素。加入 WTO，符合中国改革开放的战略目标，对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对加快实现国家农业现代化将产

生积极影响。

加入 WTO,我们习惯的评价是“机遇和挑战并存”,那么对于中国农产品市场来讲,到底是机遇多还是挑战多?

对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由于要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因此农产品出口的阻力将增大。当前中国农产品并非总量过剩,而是价高质低,科技含量少。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仅相当于美国每个农业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的 1/118,我国国内粮食价格比国际价格高出 20%~50%。近年来,我国主要农产品(尤其是粮食)生产成本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递增,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料、食糖等大宗农产品的国内价格已高出国际市场价格,不具备商业竞争优势。我国在出口方面长期以来一直给予出口商较高数额的出口补贴,这一方面是出口创汇的需要,一方面也是为了增强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但今后,我们面临削减出口补贴的问题意即要用较高的价格来角逐国际市场,这无疑是十分不利的。

总的来看,我国的水果生产目前依然处于粗放型的生产状态,科技含量低,现代化的生产设施少,因而受到自然力的严重制约。果品的贮藏、加工、保鲜、包装等仍然跟不上居民的消费和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需要。我们的农产品质量和档次不高,一般在较低层次上有竞争力,而且还常因质量和卫生问题遭到外部的索赔,同时国内也发生过一些对外贸易过程中过度竞争、“自相残杀”的事情,遭到国外反倾销指控。“入世”后,

这些情况可能会更严重，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影响这类农产品出口。

而对于我国的优势产业，如茶叶、棉麻等，加入 WTO 则为它们提供更加广阔的出口市场，前景看好。美国和欧盟现行的农产品补贴政策都仅有利于我国粮食产品的进口，而十分不利于出口。

从总体上讲，加入 WTO 将使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普遍有所下降，但对目前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影响不大。随着农业有效保护率的上升，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高于其潜在国际竞争力。

对农业生产水平和生产结构的影响

加入 WTO 后，农产品放开经营，国际国内市场融为一体，中国农产品将接受国内外市场的严格挑选，价廉物美的健康农产品，将会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而现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品种、结构远不适应市场消费需要，已突出表现出来。如不尽快调整农业结构、品种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中国农产品很难打入国际市场。

美国农产品较多进入我国市场后，将会给我国农业带来一定的压力，这主要是由两国农业生产效率以及人均自然资源的差距所造成的。据最新出版的《美国农业》一书介绍，美国的农业生产效率现已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一个美国农民能养活 98 个本国人和 34 个其他国家的人。现在美国的农业人口不足 2%，而耕地面积达 1.9 亿多公顷，人均接近 0.8 公顷。美国的草地、森林资源人均拥有量也位居世界前列。美国现代农业的高生产效率主

要得益于其农业科研及推广体系。美国的农民绝大多数已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且有一批具有学士和硕士文凭的农民。

针对当前中国农业生产力的状况，中国农业还基本处于传统农业状态，大多数地区还在“靠天吃饭”，机械化水平低、科技含量低、生产成本低、市场销价高、品种更新慢、产品品质差，农副产品特别是其主导产品，如玉米、小麦、水稻等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而那些非绿色环保农副产品将受打击，如粮油、棉花等将因小规模生产、成本高于国际市场及加工设备落后等因素，受到负面影响。加之整个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偏低，应用科技的意识较差，一时难以适应即将加入 WTO 新形势的要求，形势严峻不容掉以轻心。我国农村由于农产品卖难、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劳动力转移受阻等问题，积累了不少矛盾，这些问题在入世后可能更为突出。

这些都将对我国农业经济构成压力，同时也将为我国粮食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高效率、调整农业部门的产品结构和地区结构提供动力。市场竞争同时会导致农村教育的普及和农业科技开发应用水平的提高。农业的产业结构将出现革命性变革，传统耕作方法将加快改革，从而可以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如果加入 WTO，我们食品的出口就能达到 120 亿至 130 亿美元，顺差 60 亿至 70 亿美元，仅此一项就可以实现我们在农业上的承诺。

但是，中国的农产品近几年的发展只注重数量而忽视了质量，价格也不便宜，面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将会促使中国农业加紧调整产业结构，向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发展，压低不合理的成本，降低价格。过去的粮食高

自给率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环境恶化为代价的。中国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很低、尤其是耕地资源不足，但劳动力丰富。对中国来说，土地密集型的农业不是优势，劳动密集型农业——养殖、畜禽、水产、园艺等才是优势。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进口资源密集型产品，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包括水果、蔬菜、园艺、畜产品、水产品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进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从长远看，加入 WTO 将推进我国农业国际化进程，使我国能在国际大市场里有效地配置各种资源，有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由于面临全世界范围的挑战，我国将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实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

加入 WTO 将有利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入 WTO 后，中国将按照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国内政策法规，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开放国内市场，吸引更多的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进入农业领域，充分利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最大限度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和各缔约国的优惠贷款，引进发达国家的农业技术和经验，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带动中国农产品质量的提高，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使中国农业与国际接轨，加快农业对外开放进程。

加入 WTO，我国的进口量大了，但相应的出口机会也会增加。目前世界粮食贸易总量为 2 亿吨左右。如果我国粮食进出口总量控制在 6000 万吨，既不会对国内粮食安全问题产生太大影响，又能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优化国内农产品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实施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农村环保战略，由于我们占据了 1/3 的国际市场

份额，无论买与卖我们都有相当的市场发言权。那时，中国将成为全球农产品贸易“游戏规则”的主要制定者之一。

对中国农产品市场的影响

目前，我国对粮食的进口实行的是配额管理制度。在配额以内进口的粮食关税税率很低，而配额以外主要粮食品种的税率则高达 180%。随着市场的开放，会逐渐大幅度增加配额，并降低配额以外进口的关税税率。根据已签署的农业协议，我国目前高达 45% 的农产品平均关税，将在 2004 年之前根据农产品的不同种类，降低 10% ~ 12%，在 2004 年农产品平均关税要降至 17%；重点农产品关税则要降至 14.5%。中国农产品长期依赖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及非关税措施调控。加入 WTO 后，各种非关税措施将被禁用，只能转化为相关的等效关税之后，按规定削减。

关税减让和非关税政策手段的丧失，为国外农产品大举占领国内市场创造了便利条件。加入 WTO 后，美国等许多国家、地区的农产品因价格低廉将挤掉我国一部分市场。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其农产品以质优价廉而著称。

像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具有巨大的市场，美国当然要千方百计地挤进来。以小麦为例，据美方估计，目前我国约每年进口 200 万吨美国小麦，今后有可能增加到 500 万吨。增加进口 300 万吨美国小麦，将使我国麦农损失 54 亿元人民币。加入 WTO 后，除美国小麦外，美国玉米、柑橘、肉类将进一步挤掉我国农产品的一部

分市场。尤其是肉类产品、禽类产品及饲料业受冲击严重。有两方面的问题应予重视：一是对不同农产品的生产影响不同。具体而言，与小麦、大米和玉米的情况相比，国内棉花生产可能受到的影响最大，因为配额与以往实际进口量相比增加较多，而且配额相当于国内产量的 15% 以上。植物油的情况与棉花类似，国内生产受的影响可能也会较大。二是对不同地区、不同经营方式的农民影响不同。加入 WTO 后，由于进口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料、食糖料等农产品的压力增大，对一些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及其农民会产生不利影响，比较突出的是小麦、玉米和大豆的主产区即东北和华北地区。不但这些产品的进口增加会给这些地区的生产造成直接的压力，而且，加入 WTO 后，中国玉米的流通格局就可能发生变化，南方一些需要饲料粮省区可能直接从国际市场进口玉米而不再从东北调玉米。

我国目前对粮、棉、油、食糖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采取如限量登记、配额等非关税措施来进行保护，对肉类、水果以及食品加工品等的进口采取关税保护。从市场准入的三个方面的——关税、配额和配额使用——来看，加入世贸对我国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冲击是可以加以控制的。

第一，关税减让不会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

此次中国同意将农产品进口关税下调，从品种来看，葡萄酒、奶酪关税降得多些(葡萄酒由 65% 降至 20%，奶酪由 65% 降至 12%)，而这不会对农民甚至许多市民产生太大影响。牛肉、水果会从 30% ~ 45% 下降至 10% 左右，但这几个品种正是中国农产品中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因为 80 年代初我国放开水果价格后极大调动了果

农的积极性，果品生产非常丰富。从价格上看，目前我国水果价格大都低于国际市场价格，苹果、鸭梨、柑橘的国内市场价格低 4~7 成，有较强的竞争力。而肉类产品除禽肉外，国内市场其他肉类价格均低于国际市场。其中猪肉价格比国际市场低 60% 左右，牛肉价格低 80% 左右，羊肉价格低 50% 左右，所以这方面的关税减让不会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相反，加入 WTO 会对中国水果、肉类、蔬菜产品的出口有利。

进口关税降低后，从长期看，国外的农产品可以更多、更便利地进入到中国市场，但在短期内，在国内需求不旺，而供给增加的条件下，影响不会太大。如果考虑我国农业的实际特征，如农业家庭分散经营模式，使我国农业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易受到明显冲击；大部分农产品商品率低，如粮食的商品率目前最多 35%，对市场信号的反应不可能充分；近年少数农产品走私猖獗，如食用植物油、食糖、畜禽肉等，走私数量已有相当规模，随着今后打击走私力度的加大，关税下降的影响应打一定折扣；我国作为农产品生产与消费大国，具有典型的“大国效应”，即使进口少量的农产品，也会引起世界市场价格的攀升，这样，反过来又会抑制农产品的进口等等。

中国拥有 12 亿多人口，农产品市场规模庞大，而且全国人口与消费水平还在不断增长，农产品市场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大，抵御国外冲击的能力也大，不会像一些小国家，市场容量小，国外农产品一冲即垮。从产品价格看，尽管国内不少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但总体而言，国内农产品价格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关键是品质和加工包装水平较差，解决了这些问

题,中国农产品的竞争力会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增加进口一定量的农产品,可以为政府调整产业结构,实施高产、优质、高效农产品发展战略,淘汰低质过剩的农产品,提供实物后备支持。

我国虽然年自产粮食 5 亿吨,油料近 3000 万吨,近两年出现分层供给过剩,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城乡居民食品消费人均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同时每年新增人口上千万,过剩是低水平的,也可以说是暂时性的。因此,我国自产农产品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可以这样认为,我国目前的作物结构与市场需求结构大致是吻合的。长远看我国加大农产品的进出口量是必然的选择。

从长期来讲,我国在人口增长压力和食品结构转变压力的双重作用下,对世界粮食市场将有更多的依赖性,但就目前的形势看,国内粮食供给总量平衡、略有盈余的局面还将维持一段时间,部分品质不适应市场、生产量大的产品仍将处于卖难的窘境。另外,虽然农产品的进口税会有所下调,但是这会有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从目前看,尽管我国的农产品在价格上缺乏竞争优势,但是,考虑到进口税后,在价格上就优于外国产品了。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农产品保持 14.5% 左右的进口关税不可能拉大国内产品的价格劣势。目前上述农产品价格高出国际市场 2~7 成的确是事实,但其成本构成中,流通成本占了很大的比重,而“三提五统”同样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这两项几乎占了上述农产品成本的一半,但劳动力成本没有进入构成),这些成本都有压缩的余地。在粮食短缺的 1994 年之前,粮食曾实行过零关税,当时未对中国的粮食市场形成冲击,所以现在保持 14.5% 左右的进口关税税率更不会有有多大冲击。

第二，农产品进口配额也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中美双方就大宗农产品在 5 年过度期内进口配额尽管做了规定，即从 2000 年起逐年增加，至 2004 年达到最高，如小麦最终配额 930 万吨，玉米最终配额 720 万吨，大米最终配额 530 万吨。但进口总是在价格合理和有需要两者都存在的前提下发生的。国外大宗农产品的大量倾销是不会出现的。就目前中美商定的粮食进口配额，不会对粮食市场造成冲击。棉花方面对美进口配额最高是 89 万吨，占到国内生产能力的 1/5。尽管现在美国的棉花有价格优势，但随着中国放开棉花价格，棉花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将来除了纺织必要的配棉需要（纺织要有不同的棉纤维搭配）而进口外，价格不会是导致棉花大量进口的原因。配额能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很难讲。

首先，从进口的量上来讲，中美在协议中规定，在过度期内粮食进口配额最大的年份 2004 年也才只有 2180 万吨（占国际市场粮食总量 2 亿吨的 11% 左右），实际上中国在进口粮食最多的年份 1995 年曾进口粮食 2081 万吨，10 年后中国再多进口 100 万吨自然是有承受能力的。

在 1996 年 10 月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的李鹏也讲到：“中国的粮食自给率保持在 95% 是安全可行的。”这样说来，按目前国内粮食年产 5 亿吨计算，5% 的进口量即达 2500 万吨，2180 吨的粮食进口配额相比来讲并不高。

其次，粮食价格不是一成不变的，从价格变动趋势来预测，目前国内外粮食价格的差距会随着进口的增加而达到平衡甚至反转。近两年我国粮食进口比较少，1997